宋史/卷20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九十九 ◄

宋史
卷二百 志第一百五十三　刑法 二

► 卷二百一

律令者，有司之所守也。太祖以來，其所自斷，則輕重取舍，有法外之意焉。然其末流之弊，專用己私以亂祖宗之成憲者多矣。

乾德伐蜀之役，有軍大校割民妻乳而殺之，太祖召至闕，數其罪。近臣營求頗切，帝曰：「朕興師伐罪，婦人何辜，而殘忍至此！」遂斬之。

時郡縣吏承五季之習，黷貨厲民，故尤嚴貪墨之罪。開寶四年，王元吉守英州 ，月餘，受贓七十餘萬，帝以嶺表初平，欲懲掊克之吏，特詔棄市。

陜州民范義超，周顯德中，以私怨殺同里常古真家十二口，古真小子留留幸脫走，至是，擒義超訴有司，陜州奏，引赦當原。帝曰：「豈有殺一家十二人，可以赦論邪？」命正其罪。

八年，有司言：「自三年至今，詔所貸死罪凡四千一百八人。」帝注意刑辟，哀矜無辜，嘗嘆曰：「堯、舜之時，四凶之罪止於投竄。先王用刑，蓋不獲已，何近代憲網之密耶！」故自開寶以來，犯大辟，非情理深害者，多得貸死。

太平興國六年，自春涉夏不雨，太宗意獄訟濫。會歸德節度推官李承信因市笞園戶，病創死。帝聞之，坐承信棄市。

初，太祖嘗決繫囚，多得寬貸。而開封婦人殺其夫前室子，當徒二年，帝以其凶虐殘忍，特處死；至是，有涇州安定婦人，怒夫前妻之子婦，絕其吭而殺之，乃下詔曰：「自今繼母殺傷夫前妻子，及姑殺婦者，同凡人論。」雍熙元年，開封寡婦劉使婢詣府，訴其夫前室子王元吉毒己將死，右軍巡推不得實，移左軍巡掠治，元吉自誣伏，俄劉死，及府中慮囚，移司錄司案問，頗得其侵誣之狀，累月未決，府白于上，以其毒無顯狀，令免死，決徒。元吉妻張擊登聞鼓稱，帝召問張，盡得其狀，立遣中使捕元推官吏，御史鞫問，乃劉有姦狀，慚悸成疾，懼其子發覺而誣之，推官及左、右軍巡使等削任降秩，醫工詐稱被毒，劉母弟欺隱王氏財物及推吏受贓者，並流海島，餘決罰有差。司錄主吏賞緡錢，賜束帛。初元吉之繫，左軍巡卒繫縛搒治，謂之「鼠彈箏」，極其慘毒。帝令以其法縛獄卒，宛轉號叫求速死，及解縛，兩手良久不能動。帝謂宰相曰：「京邑之內，乃復酷如此，況四方乎？」

端拱間，虜犯邊郡，北面部署言：「文安、大城二縣監軍段重誨等棄城遁，請論以軍法。」帝遣中使就斬之。既行，謂曰：「此得非所管州軍召之邪？往訊之乃決。」使至，果訊得乾寧牒令部送民入居城，非擅離所部，遽釋之。

咸平間，有三司軍將趙永昌者，素凶暴，督運江南，多為姦贓。知饒州韓昌齡廉得其狀，乃移轉運使馮亮，坐決杖停職 。遂撾登聞鼓，訟昌齡與亮訕謗朝政，仍偽刻印，作亮等求解之狀。真宗察其詐，於便殿自臨訊，永昌屈伏，遂斬之，釋亮不問，而昌齡以他事貶郢州團練副使。曹州民蘇莊蓄兵器，匿亡命，豪奪民產，積贓計四十萬。御史臺請籍其家，帝曰：「暴橫之民，國有常法，籍之，斯過也。」論如律。其縱捨輕重，必當於義，多類此。

凡歲饑，強民相率持杖劫人倉廩，法應棄市，每具獄上聞，輒貸其死。真宗時，蔡州民三百一十八人有罪，皆當死。知州張榮、推官江嗣宗議取為首者杖脊，餘悉論杖罪。帝下詔褒之。遣使巡撫諸道，因諭之曰：「平民艱食，強取餱糧以圖活命爾，不可從盜法科之。」天聖初，有司嘗奏盜劫米傷主，仁宗曰：「饑劫米可哀，盜傷主可疾。雖然，無知迫於食不足耳。」命貸之。五年，陝西旱，因詔：「民劫倉廩，非傷主者減死，刺隸他州，非首謀又減一等。」自是，諸路災傷即降敕，饑民為盜，多蒙矜減，賴以全活者甚眾。司馬光時知諫院 ，言曰：「臣聞敕下京東、西災傷州軍，如貧戶以饑偷盜斛斗因而盜財者，與減等斷放，臣竊以為非便。周禮荒政十有二，散利、薄征、緩刑、力、舍禁、去幾，率皆推寬大之恩以利於民，獨於盜賊，愈更嚴急。蓋以饑饉之歲，盜賊必多，殘害良民，不可不除。頃年嘗見州縣官吏，有不知治體，務為小仁。遇凶年，劫盜

斛斗，輒寬縱之，則盜賊公行，更相劫奪，鄉村大擾，不免廣有收捕，重加刑辟，或死或流，然後稍定。今若朝廷明降敕文，豫言與減等斷放，是勸民為盜也。百姓乏食，當輕徭薄賦、開倉振貸以救其死，不當使之自相劫奪。今歲府界、京東、京西水災極多，嚴刑峻法以除盜賊，猶恐春冬之交，饑民嘯聚，不可禁禦，又況降敕以勸之。臣恐國家始於寬仁，而終於酷暴，意在活人而殺人更多也。」事報聞。帝嘗御邇英閣經筵，講《周禮》「大荒大札，薄征緩刑 」，楊安國曰：「緩 刑者，乃過誤之民耳，當歲歉則赦之，憫其窮也。今眾持兵杖劫糧廩，一切寬之，恐不足以禁姦。」帝曰：「不然，天下皆吾赤子也。一遇饑饉，州縣不能振恤，饑莩所迫，遂至為盜，又捕而殺之，不亦甚乎？」

仁宗聽斷，尤以忠厚為主。隴安縣民誣平民五人為劫盜，尉悉執之，一人掠死，四人遂引服。其家辨于州，州不為理，悉論死。未幾，秦州捕得真盜，隴州吏當坐法而會赦，帝怒，特貶知州孫濟為雷州參軍，餘皆除名流嶺南。賜錢粟五家，復其役三年。因下詔戒敕州縣。廣州司理參軍陳仲約誤入人死，有司當仲約公罪，應贖。帝謂審刑院張揆曰：「死者不可復生，而獄吏雖廢，復得敘官。」命特治之，會赦勿敘用。尚書比部員外郎師仲說請老，自言恩得任子，帝以仲說嘗失入人死罪，不與。其重人命如此。

時近臣有罪，多不下吏劾實，不付有司議法。諫官王贄言：「情有輕重，理分故失，而一切出於聖斷，前後差異，有傷政體，刑法之官安所用哉？請自今悉付有司正以法。」詔可。近臣間有干請，輒為言官所斥。諫官陳升之嘗言：「有司斷獄，或事連權倖，多以中旨釋之。請有緣中旨得釋者，劾其干請之罪，以違制論。」許之。仁宗於賞罰無所私，尤不以貴近廢法。屢戒有司：「被內降者，執奏，毋輒行。」未嘗屈法以自徇也。知虢州周日宣詭奏水災，有司論請如上書不實法。帝曰：「州郡多言符瑞，至水旱之災，或抑而不聞。今守臣自陳墊溺官私廬舍，意實在民，何可加罪？」

英宗在位日淺，於政令未及有所更制。然以吏習平安，慢於奉法，稍欲振起其怠惰。三班奉職和欽貸所部綱錢，至絞，帝命貸死免杖，刺隸福建路牢城。知審刑院盧士宗請稍寬其罪，帝曰：「 刑故而得寬，則死者滋眾 ，非『刑期無刑』之道。俟有過誤，貸無傷也。」富國倉監官受米濕惡，壞十八萬石，會恩當減，帝特命奪官停之。

熙寧二年，內殿崇班鄭從易母、兄俱亡於嶺外，歲餘方知，請行服。神宗曰：「父母在遠，當朝夕為念。經時無安否之問，以至踰年不知存亡邪？」特除名勒停。四年，王存立言：「嘉祐中，同學究出身，為碭山縣尉，嘗納官贖父配隸罪，請同舉人法，得免丁

徭。」帝憫之，復賜出身，仍與注官。九年，知桂州沈起欲經略交趾，取其慈恩州，交人遂破欽，犯邕管。詔邊人橫遭屠戮，職其致寇，罪悉在起，特削官爵，編置遠惡州。

復讎，後世無法。仁宗時，單州民劉玉父為王德毆死，德更赦，玉私殺德以復父讎。帝義之， 杖、編管。元豐元年，青州民王贇父為人毆死，贇幼，未能復讎。幾冠，刺讎，斷支首祭父墓，自首，論當斬，帝以殺讎祭父，又自歸罪，其情可矜，詔貸死，刺配鄰州。宣州民葉元，有同居兄亂其妻，縊殺之，又殺兄子，強其父與嫂為約契不訟。鄰里發其事，州為上請，帝曰：「罪人以死，姦亂之事特出葉元之口，不足以定罪。且下民雖無知，固宜哀矜，然以妻子之愛，既罔其父，又殺其兄，戕其姪，逆理敗倫，宜以毆兄至死律論。」

紹聖以來，連起黨獄，忠良屏斥，國以空虛。徽宗嗣位，外事耳目之玩，內窮聲色之欲，徵發亡度，號令靡常。於是蔡京、王黼之屬，得以誣上行私，變亂法制。崇寧五年，詔曰：「出令制法，重輕予奪在上。比降特旨處分，而三省引用敕令，以為妨礙，沮抑不行，是以有司之常守，格人主之威福。夫擅殺生之謂王，能利害之謂王，何格令之有？臣強之漸，不可不戒。自今應有特旨處分，間有利害，明具論奏，虛心以聽；如或以常法沮格不行，以大不恭論。」明年，詔：「凡御筆斷罪，不許詣尚書省陳訴。如違，並以違御筆論。」又定令：「凡應承受御筆官府，稽滯一時杖一百，一日徒二年，二日加一等，罪止流三千里，三日以大不恭論。」由是吏因緣為姦，用法巧文寖深，無復祖宗忠厚之志。窮極奢侈，以竭民力，自速禍機。靖康雖知悔悟，稍誅姦惡，而謀國匪人，終亦末如之何矣。

高宗性仁柔，其於用法，每從寬厚，罪有過貸，而未嘗過殺。知常州周擅殺人，帝曰：「朕日親聽斷，豈不能任情誅僇，顧非理耳。」即命削籍。大理率以儒臣用法平允者為之。獄官入對，即以慘酷為戒。臺臣、士曹有所平反，輒與之轉官。每臨軒慮囚，未嘗有送下者，曰：「吾恐有司觀望，鍛鍊以為重輕也。」吏部員外郎劉大中奉使江南回，遷左司諫，帝尋以為祕書少監。謂宰臣朱勝非曰：「大中奉使，頗多興獄，今使為諫官，恐四方觀望耳。」其用心忠厚如此。後詔：「用刑慘酷責降之人，勿堂除及親民，止與遠小監當差遣。」當建、紹間，天下盜起，往往攻城屠邑，至興師以討之，然得貸亦眾。同知樞密院事李回嘗奏強盜之數，帝曰：「皆吾赤子也，豈可一一誅之？誅其渠魁三兩人足矣。」至待貪吏則極嚴：應受贓者，不許堂除及親民；犯枉法自盜者，籍其名中書，罪至徒即不敘，至死者，籍其貲。諸文臣寄祿官並帶「左」、「右」字，贓罪人則去之。是年，申嚴真決贓吏法。令三省取具祖宗故事，有以舊法棄市事上者，帝曰：「何至爾

耶？但斷遣之足矣。貪吏害民，雜用刑威，有不得已，然豈忍寘縉紳於死地邪？」在徽宗時，刑法已峻，雖嘗裁定笞杖之制，而有司猶從重比。中興之初，詔用政和遞減法，自是迄嘉定不易。自蔡京當國，凡所請御筆以壞正法者，悉釐正之。諸獄具，令當職官依式檢校。枷以乾木為之，輕重長短刻識其上，笞杖不得留節目，亦不得釘飾及加筋膠之類，仍用官給火印。暑月每五日一洗濯枷杻，刑、寺輪官一員，躬親監視。諸獄司並旬申禁狀，品官、命婦在禁，別具單狀。合奏案者，具情款招伏奏聞，法司朱書檢坐條例、推司錄問、檢法官吏姓名于後。各州每年開收編配羈管奴婢人及斷過編配之數，各置籍。各路提點刑獄司，歲具本路州軍斷過大辟申刑部，諸州申提刑司。其應書禁曆而不書，應申所屬而不申，奏案不依式，檢坐開具違令，回報不圓致妨詳覆，與提刑司詳覆大辟而稽留、失覆大辟致罪有出入者，各抵罪。知州兼統兵者，非出師臨陳，毋用重刑。州縣月具繫囚存亡之數申提刑司，歲終比較，死囚最多者，當職官黜責，其最少者，褒賞之。舊以絹計贓者，千三百為一匹，竊盜至二貫者徒 。至是，又加優減，以二千為一匹，盜至三貫者徒一年。三年 ，復詔以三千為一匹，竊盜及凡以錢定罪，遞增五分。四年，又詔：「特旨處死，情法不當者，許大理寺奏審。」五年，歲終比較，宣州、衢州、福州無病死囚，當職官各轉一官；舒州病死及一分，惠州二分六釐，當職官各降一官。六年，令刑部體量公事，邵州、廣州、高州勘命官淹係至久不報，詔知州降一官，當職官展二年磨勘，當行吏永不收敘。德慶府勘封川縣令事，七月不報，詔知州、勘官各抵罪。九年，大理寺朱伯文廣西催斷刑獄，還言：「雷州海賊兩獄，並係平人七人，內五人已死。」帝惻然，詔本路提刑以下重致罰。十二年，御史臺點檢錢塘、仁和縣獄具，錢塘大杖，一多五錢半；仁和枷，一多一斤，一輕半斤。詔縣官各降一官。十三年，詔：「禁囚無供飯者，臨安日支錢二十文，外路十五文。」十六年，詔：「諸鞫獄追到干證人，無罪遣還者，每程給米一升半，錢十五文。」二十一年，詔官支病囚藥物錢。舊法，刑部郎官四人，分左右廳，或以詳覆，或以敘雪 ，同僚而異事，有防閑考覆之意。南渡以來，務從簡省，大理少卿止一員，刑部郎中初無分異，獄有不得其情，法有不當於理者，無所平反追改。二十六年，右司郎中汪應辰言之。詔刑部郎官依元豐法，分左右廳治事。二十七年，詔：「四川以錢引科罪者，準銅錢。」

孝宗究心庶獄，每歲臨軒慮囚，率先數日令有司進款案披閱，然後決遣。法司更定律令，必親為訂正之。丞相趙雄上《淳熙條法事類》，帝讀至收騾馬、舟舡、契書稅，曰：「恐後世有算及舟車之譏。」《戶令》：「戶絕之家，許給其家三千貫，及二萬貫者取旨。」帝曰：「其家不幸而絕，及二萬貫迺取之，是有心利其財也。」又《捕亡律》：「公人不獲盜者，罰金。」帝曰：「罰金而不加罪，是使之受財縱盜也。」又：「監司、知州無額上供者賞。」帝曰：「上供既無額，是白取於民也，可賞以誘之乎？」並令削去

之。其明審如此。且於用刑 ，未嘗以私廢法。鎮江都統戚方以刻剝被罪，宰臣陳俊卿言內臣有主之者，帝曰：「朕亦聞之。」乃以內侍陳瑜、李宗回等付大理獄，究其賂狀，獄成，決配之。乾道二年下詔曰：「獄，重事也。用法一傾，則民無所措手足。比年以來，治獄之吏，巧持多端，隨意輕重之，朕甚患焉。其自今革玩習之弊，明審克之公，使姦不容情，罰必當罪，用迪於刑之中，勉之哉，毋忽！」三年，詔曰：「獄，重事也。稽者有律，當者有比，疑者有讞。比年顧以獄情白於執政，探取旨意，以為輕重 ，甚亡謂也。自今其祗乃心，敬於刑，惟當為貴，毋習前非。不如吾詔，吾將大寘於罰，罔攸赦。」六年，詔：「以絹計贓者，更增一貫。以四千為一匹。」議者又言：「犯盜，以敕計錢定罪，以律計絹。今律以絹定罪者遞增一千，敕內以錢定罪，亦合例增一千。」從之。臨安府左右司理、府院三獄，杖直獄子以無所給，至為無籍。七年，詔：「人月給錢十貫，米六斗，每院止許置一十二人。」時州縣獄禁淹延，八年，詔：「徒以上罪入禁三月者，提刑司類申刑部，置籍立限以督之。」其後，又詔中書置禁，奏取會籍，大臣按閱，以察刑寺稽違，與夫不應問難而問難，不應會而會者。

淳熙初，浙西提刑鄭興裔上檢驗格目，詔頒之諸路提刑司。凡檢覆必給三本：一申所屬，一申本司，一給被害之家。紹興法，鞫獄官推勘不得實，故有不當者，一案坐之。乾道法，又恐有移替事故者，即致淹延，乃令先決罪人不當，官吏案後收坐。至是，所司請更定死罪依紹興法，餘依乾道施行，從之。其後，有司以覆勘不同，則前官有失入之罪，往往雷同前勘。帝知其弊，十四年，詔特免一案推結一次。於是小大之獄，多得其情。二廣州軍獄吏，畏憲司點檢送勘之害，凡有重囚，多斃於獄。臣僚以為請，乃詔二廣提刑司詳覆公事，若小節不完，不須追逮獄吏，委本州究實保明；遇有死者，必根究其所以致死。

三衙及江上諸軍，各有推獄，謂之「後司」。獄成決于主帥，不經屬官，故軍吏多受財為奸。光宗時，乃詔通曉條制屬官兼管之。廣東路瘴癘，惟英德府為最甚，謂之「人間生地獄」。諸司公事欲速成者，多送之，自非死罪，至即誣伏，亟就刑責以出。五年，臣僚言之，詔：「本路諸司公事應送別州者，無送英德府。」

至寧宗時，刑獄滋濫。嘉泰初，天下上死案，一全年千八百一十一人，而斷死者纔一百八十一人，餘皆貸之。乃詔諸憲臺，歲終檢舉州軍有獄空?禁人少者，申省取旨。嘉定四年詔：「以絹計贓定罪者，江北鐵錢依四川法，二當銅錢一。」江西提刑徐似道言：「檢驗官指輕作重，以有為無，差訛交互，以故吏姦出入人罪。乞以湖南正背人形隨格目給下，令於傷損去處，依樣朱紅書畫，唱喝傷痕，眾無異詞，然後署押。」詔從之，頒

之天下。五年，詔三衙及江上、四川諸軍，以武舉人主管後司公事。

理宗起自民間，具知刑獄之弊。初即位，即詔天下恤刑 ，又親制《審刑銘》以警有位。每歲大暑，必臨軒慮囚。自謀殺、故殺、鬥殺已殺人者，偽造符印、會子，放火，官員犯入己贓，將校軍人犯枉法外，自餘死罪，情輕者降從流，流降從徒，徒從杖，杖已下釋之。大寒慮囚，及祈晴祈雪及災祥，亦如之。有一歲凡數疏決者。後以建康亦先朝駐蹕之地，罪人亦得視臨安減降之法。

帝之用刑可謂極厚矣，而天下之獄不勝其酷。每歲冬夏，詔提刑行郡決囚，提刑憚行，悉委倅貳，倅貳不行，復委幕屬。所委之人，類皆肆行威福，以要餽遺。監司、郡守，擅作威福，意所欲黜，則令入其當黜之由，意所欲殺，則令證其當死之罪，呼喝吏卒，嚴限日時，監勒招承，催促結款。而又擅置獄具，非法殘民，或斷薪為杖，掊擊手足，名曰「掉柴」；或木索?施，夾兩脰，名曰「夾幫」；或纏繩於首，加以木楔，名曰「腦箍」；或反縛跪地，短豎堅木，交辮兩股，令獄卒跳躍於上，謂之「超棍」，痛深骨髓，幾於殞命。富貴之家，稍有 ，動籍其貲。又以趁辦月樁及添助版帳為名，不問罪之輕重，並從科罰。大率官取其十，吏漁其百。諸重刑，皆申提刑司詳覆，或具案奏裁，即無州縣專殺之理，往往殺之而待罪。法無拘鎖之條，特州縣一時彈壓盜賊姦暴，罪不至配者，故拘鎖之，俾之省愆，或一月、兩月，或一季、半年，雖永鎖者亦有期限，有口食。是時，州縣殘忍，拘鎖者竟無限日，不支口食，淹滯囚係，死而後已。又以己私摧折手足，拘鎖尉砦。亦有豪強賂吏，羅織平民而囚殺之。甚至戶婚詞訟，亦皆收禁。有飲食不充，飢餓而死者；有無力請求，吏卒凌虐而死者；有為兩詞賂遺，苦楚而死者。懼其發覺，先以病申，名曰「監醫」，實則已死；名曰「病死」，實則殺之。至度宗時，雖累詔切責而禁止之，終莫能勝，而國亡矣。

詔獄，本以糾大姦慝，故其事不常見。初，羣臣犯法，體大者多下御史臺獄，小則開封府、大理寺鞫治焉。神宗以來，凡一時承詔置推者，謂之「制勘院」，事出中書，則曰「推勘院」，獄已迺罷。熙寧二年，命尚書都官郎中沈衡鞫前知杭州祖無擇于秀州，內侍乘驛追逮。御史張戩等言：「無擇三朝近侍，而驟繫囹圄，非朝廷以廉恥風厲臣下之意，請免其就獄，止就審問。」不從。又命崇文院校書張載鞫前知明州、光祿卿苗振于越州。獄成，無擇坐貸官錢及借公使酒，謫忠正軍節度副使，振坐故入裴士堯罪及所為不法，謫復州團練副使。獄半年乃決，辭所連逮官吏，坐勒停、衝替、編管又十餘人，皆御史王子韶啟其事。自是詔獄屢興，其悖于法及國體所繫者著之，其餘不足紀也。

八年，沂州民朱唐告前餘姚主簿李逢謀反。提點刑獄王庭筠言其無迹，但謗讟，語涉指

斥及妄說休咎，請編配。帝疑之，遣御史臺推直官蹇周輔劾治。中書以庭筠所奏不當，？劾之。庭筠懼，自縊死。逢辭連宗室秀州團練使世居、醫官劉育等、河中府觀察推官徐革，詔捕繫臺獄，命中丞鄧綰、同知諫院范百祿與御史徐禧雜治。獄具，賜世居死，李逢、劉育及徐革並凌遲處死，將作監主簿張靖、武進士郝士宣皆腰斬，司天監學生秦彪、百姓李士寧杖脊，並湖南編管。餘連逮者追官落職。世居子孫貸死除名，削屬籍。舊勘鞫官吏並劾罪。李士寧者，挾術出入貴人門，常見世居母康，以仁宗御製詩上之。百祿謂士寧熒惑世居致不軌，且疑知其逆謀，推問不服。禧乃奏：「士寧贈詩，實仁宗御製，今獄官以為反因，臣不敢同。」百祿以士寧嘗與王安石善，欲鍛鍊附致妖言死罪，卒論士寧徒罪，而奏「禧故出之，以媚大臣」。詔詳劾理曲者以聞。百祿坐報上不實，落職。

若凌遲、腰斬之法，熙寧以前未嘗用於元凶巨，而自是以口語狂悖致罪者，麗于極法矣。蓋詔獄之興，始由柄國之臣藉此以威縉紳，逞其私憾，朋黨之禍遂起，流毒不已。紹聖間，章惇、蔡卞用事，既再追貶呂公著、司馬光，及謫呂大防等嶺外，意猶未快，仍用黃履疏高士京狀追貶王珪，皆誣以「圖危上躬」，其言寖及宣仁，上頗惑之。最後，起同文館獄，將悉誅元祐舊臣。時太府寺主簿蔡渭奏：「臣叔父碩，嘗於邢恕處見文及甫元祐中所寄恕書，具述姦臣大逆不道之謀。及甫，彥博子也，必知姦狀。」詔翰林承旨蔡京、吏部侍郎安惇同究問。初，及甫與恕書，自謂：「畢禫當求外，入朝之計未可必，聞已逆為機，以榛塞其塗。」又謂：「司馬昭之心，路人所知。」又云：「濟之以粉昆，朋類錯立，欲以眇躬為甘心快意之地。」及甫嘗語蔡碩，謂司馬昭指劉摯，粉昆指韓忠彥，眇躬，及甫自謂。蓋俗稱駙馬都尉為「粉侯」，人以王師約故，呼其父克臣 為「粉父」，忠彥乃嘉彥之兄也。及甫除都司，為劉摯論列。又摯嘗論彥博不可除三省長官，故止為平章重事。及彥博致仕，及甫自權侍郎以修撰守郡，母喪除，與恕書請補外，因為躁忿詆毀之辭。及置對，則以昭比摯如舊，眇躬乃以指上，而粉昆乃謂指王巖叟面如傅粉，故曰「粉」，梁燾字況之，以「況」為兄，故曰「昆」，斥摯將謀廢立，不利於上躬。京、惇言：「事涉不順，及甫止聞其父言，無他證佐，望別差官審問。」乃詔中書舍人蹇序辰審問，仍差內侍一員同往。蔡京、安惇等共治之，將大有所誅戮，然卒不得其要領。會星變，上怒稍息，然京、惇極力鍛鍊不少置。既而梁燾卒於化州，劉摯卒於新州，眾皆疑二人不得其死。明年五月，詔：「摯、燾據文及甫等所供言語，偶逐人皆亡，不及考驗，明正典刑 。摯、燾諸子並勒停，永不收敘。」先時，三省進呈，帝曰：「摯等已謫遐方，朕遵祖宗遺志，未嘗殺戮大臣，其釋勿治。」

初，元祐更政，嘗置訴理所，申理濫。元符元年，中丞安惇言：「神宗厲精圖治，明審庶獄，而陛下未親政時，姦臣置訴理所，凡得罪熙寧、元豐之間者，咸為除雪，歸怨先

朝，收恩私室。乞取公案，看詳從初加罪之意，復依元斷施行。」時章惇猶豫未應，蔡卞即以「相公二心」之言迫之。惇懼，即日置局，命蹇序辰同安惇看詳案內文狀陳述，及訴理所看詳於先朝言語不順者，具名以聞。自是，以伸雪復改正重得罪者八百三十家。及徽宗即位，改正元祐訴理之人。右正言陳瓘言：「訴理得罪，自語言不順之外，改正者七百餘人。無罪者既蒙昭雪，則看詳之官如蹇序辰、安惇者，安可以不加罪乎？序辰與惇受大臣諷諭，迎合紹述之意，因謂訴理之事，形迹先朝，遂使紛紛不已。考之公議，宜正典刑。」會中書省亦請治惇、序辰罪，詔蹇序辰、安惇並除名，放歸田里。

靖康初元，既戮梁方平，太傅王黼責授崇信軍節度副使，永州安置。言者論黼欺君罔上，專權怙寵，財害民，壞法敗國，朔方之釁，黼主其謀。遣吏追至雍丘殺之，取其首以獻，仍籍其家。又詔賜拱衛大夫、安德軍承宣使李彥死。彥根括民田，奪民常產，重斂租課，百姓失業，愁怨溢路，官吏稍忤意，拘摭送獄，多至憤死，故特誅之。暴少保梁師成朋比王黼之罪，責彰化軍節度副使，行一日，追殺之。臺諫極論朱勔行姦惡，起花石綱，竭百姓膏血，罄州縣帑藏，子姪承宣、觀察者數人，廝役為橫行，媵妾有封號，園第器用悉擬宮禁。三月，竄廣南，尋賜死。趙良嗣者，本燕人馬植。政和初，童貫使遼國，植邀於路，說以覆宗國之策，貫挾之以歸，卒用其計，以基南北之禍。至是，伏誅。七月，暴童貫十罪，遣人即所至斬之。九月，言者論蔡攸興燕山之役，禍及天下，驕奢淫佚，載籍所無。詔誅攸？弟翛。

高宗承大亂之後，治王時雍等賣國之罪，洪芻、余大均、陳沖、張卿才、李彝、王及之、周懿文、胡思文並下御史臺獄。獄具，刑寺論芻納景王寵姬，大均納喬貴妃侍兒，及之苦辱寧德皇后女弟，當流；沖括金銀自盜，與宮人飲，當絞；懿文、卿才、彝與宮人飲，卿才、彝當徒，懿文當杖；思文於推擇張邦昌狀內添諂奉之詞，罰銅十斤：並該赦。上閱狀大怒，李綱等共解之，上亦新政，重於殺士大夫，乃詔芻、大均、沖各特貸命，流沙門島，永不放還；卿才、彝、及之、懿文、思文並以別駕安置邊郡。宋齊愈下臺獄，法寺以犯在五月一日赦前，奏裁。詔齊愈謀立異姓，以危宗社，非受偽命臣僚之比，特不赦，腰斬都市。詔東京及行在官擅離任者，並就本處根勘之。淮寧守趙子崧，靖康末，傳檄四方，語頗不遜。二年，詔御史置獄京口鞫之。情得，帝不欲暴其罪，以棄鎮江罪貶南雄州。建炎三年四月，苗傅等疾閹宦恣橫，及聞王淵為樞密，愈不平，乃與王世脩謀逆。詔御史捕世脩鞫之，斬於市。七月，韓世忠執苗傅等，磔之建康。統制王德擅殺軍將陳彥章，臺鞫當死，帝以其有戰功，特貸之。慶遠軍節度使范瓊領兵入見，面對不遜。知樞密院張浚奏瓊大逆不道，付大理寺鞫之，獄具，賜死。越州守郭仲荀，寇至棄城遁，過行在不朝。付御史臺、大理寺雜治，貶廣州。神武軍統制魯珏坐賊殺不辜，掠

良家子女，帝以其有戰功，貸之，貶瑞州。紹興元年，監察御史婁寅亮陳宗社大計，奏檜惡之。十一月，使言者論其父死匿不舉哀，下大理寺劾治，迄無所得，詔免所居官。十一年，樞密使張俊使人誣張憲，謂收岳飛文字謀為變。秦檜欲乘此誅飛，命万俟 鋃鍊成之。飛賜死，誅其子雲及憲于市。汾州進士智浹上書訟飛 ，決杖編管袁州。廣西帥胡舜陟與轉運使呂源有隙，源奏舜陟贓污僭擬，又以書抵檜，言舜陟訕笑朝政。檜素惡舜陟，遣大理官往治之。十三年六月，舜陟不服，死於獄。飛與舜陟死，檜權愈熾，屢興大獄以中異己者，名曰詔獄，實非詔旨也。其後所謂詔獄，紛紛類此，故不備錄云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